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力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,678,4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4%，本次解除质押后，丁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,3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67.7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3%。

●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、毛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,231,1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64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、毛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,3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8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3%。

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

2020年9月24日,丁晟先生将其持有的14,500,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丁晟先生于2021年2月1日和2021年2月8日分别补充质押600,000股和1,200,000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。

2021年9月24日,丁晟先生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展期手续。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股份共计11,3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23%。具体情况如下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展期股数(股)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金用途
丁晟	否	11,300,000	否	是	2020-9-24	2021-9-24	2022-9-23	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7.75%	4.23%	收购股权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、毛英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数量(股)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(股)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(股)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(股)
丁毅	72,567,657	27.12	0	0	0	0	0	0	0	0
丁晟	16,678,486	6.24	11,300,000	11,300,000	67.75	4.23	0	0	0	0
毛英	5,985,000	2.24	0	0	0	0	0	0	0	0
合计	95,231,143	35.64	11,300,000	11,300,000	11.87	4.23	0	0	0	0

三、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丁晟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丁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%，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。丁晟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（不含半年内到期）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1,3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.75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.23%，对应融资余额 5,50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丁晟先生信用状况良好，其所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、投资收益、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丁晟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3、丁晟先生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1）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；

（2）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、股权结构、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；

（3）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4 日